

缔结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外交会议

2024年5月13日至24日，日内瓦

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基础提案

秘书处编拟

本文书缔约方，

出于促进专利制度在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方面的有效性、透明度和质量的愿望，

强调专利局获取关于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适当信息，防止对在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方面不具有新颖性或创造性的发明错误授予专利的重要性，

承认专利制度对促进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保护的潜在作用，

承认专利申请中关于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国际公开要求有助于法律确定性和一致性，因此对专利制度以及对此类资源和知识的提供方和使用者有利，

承认本文书与有关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其他国际文书应相互支持，

承认并重申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创新、知识转移与传播、经济发展，使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提供方和使用者共同受益中发挥的作用，

肯定《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目 标

本文书的目标是：

- (a) 加强专利制度在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方面的有效性、透明度和质量，以及
- (b) 防止对在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方面不具有新颖性或创造性的发明错误授予专利。

第二条 术语表

在本文书中：

“**申请人**”指主管局的文档中依照可适用的法律载明为申请授予专利的人，或者提交申请或进行申请的另一人。

“**申请**”指请求授予专利的申请。

“**缔约方**”指加入本文书的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

“**遗传资源的原产国**”指拥有处于原生境条件的遗传资源的国家；

“**[实质上/直接]基于**”指遗传资源和/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对开发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必须是必要的或实质性的，并且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必须依赖于遗传资源和/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具体属性。

“**遗传材料**”指来自植物、动物、微生物或其他来源的任何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材料。

“**遗传资源**”¹是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遗传材料。

¹ “遗传资源”的定义与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背景下理解该术语的方式一致，无意包括“人类遗传资源”。

“原生境条件”指遗传资源生存于生态系统和自然生境之内的条件；如系驯化或培育物种，则指它们独特特性形成的环境中的条件。

“主管局”指缔约方委托授予专利的机关。

“PCT”指1970年《专利合作条约》。

“遗传资源的来源”指申请人获得遗传资源的任何来源，如研究中心、基因库、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多边系统，或遗传资源的任何其他非原生境收集品或保藏单位。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指申请人获得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任何来源，如科学文献、公共可用的数据库、专利申请和专利出版物。

第三条 公开要求

3.1 专利申请中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实质上/直接]基于遗传资源的，各缔约方应要求申请人公开：

(a) 该遗传资源的原产国，或

(b) 在(a)项所述信息不为申请人所知，或(a)项不适用的情况下，该遗传资源的来源。

3.2 专利申请中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实质上/直接]基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各缔约方应要求申请人公开：

(a) 提供该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或

(b) 在(a)项所述信息不为申请人所知，或(a)项不适用的情况下，该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

3.3 在第三条第一款和/或第三条第二款所述信息均不为申请人所知的情况下，各缔约方应要求申请人就此作出声明。

3.4 主管局应就如何满足公开要求向专利申请人提供指导，并向专利申请人提供机会，对未能提供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条第二款所述最低限度的信息进行补正，或对任何错误或不正确的公开予以更正。

3.5 缔约各方不应向主管局施加对公开真实性进行核实的义务。

3.6 每一缔约方应依照专利程序公布所公开的信息，但不得损害对保密信息的保护。

第四条 例外与限制

在遵守第三条规定的义务时，缔约各方可以在特殊情况下采用为保护公共利益所必需的有理由的例外与限制，条件是这种有理由的例外与限制没有不合理地损害本文书的实施，也不损害与其他文书的相互支持作用。

第五条 不溯及既往

缔约各方不应对在缔约方批准或加入本文书前已提交的专利申请施加本文书的义务，但在此类批准或加入前已有国内法的除外。

第六条 制裁与补救办法

6.1 各缔约方应实行适当、有效和适度的法律、行政和/或政策措施，处理申请人未能提供本文书第三条所要求信息的情况。

6.2 各缔约方应向申请人提供机会，在实施制裁或提出补救办法前，对未能提供第三条详述的最低限度信息的情况进行补正。

6.3 除第六条第四款另有规定外，任何缔约方不得仅基于申请人未能公开本文书第三条规定的信息，撤销专利或使专利无法行使。

6.4 各缔约方可依照其国内法，对在本文书第三条公开要求方面存在欺诈意图的情况规定授权后的制裁或补救办法。

6.5 在不损害第六条第四款所处理的欺诈意图所致不合规的情况下，缔约各方应实行充分的争议解决机制，让所有相关各方能够依国内法及时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第七条 信息系统

7.1 缔约各方可以酌情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并考虑本国国情，建立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信息系统（如数据库）。

7.2 缔约各方应酌情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适当的保障措施，使主管局可以为检索和审查专利申请访问这些信息系统。在适用的情况下，对这种信息系统的访问须经建立信息系统的缔约方授权。

7.3. 针对此类信息系统，缔约各方大会可设立一个或多个技术工作组，以：

(a) 制定最低互操作性标准和信息系统内容的结构；

(b) 制定有关保障措施的指南；

(c) 针对有关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信息共享，尤其是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方面的期刊、数字图书馆和信息数据库，以及产权组织成员应如何合作共享此类信息，制定原则和模式；

(d) 就可能建立由产权组织国际局管理的在线门户提出建议，通过该门户主管局将能够直接从国家和地区信息系统中查询和检索数据，但需遵守适当的保障措施；和

(e) 解决任何其他相关问题。

第八条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本文书在实施时应与本文书相关的其他国际协定相互支持。²

第九条 审查

缔约各方承诺在本文书生效后不晚于四年内，审查本文书的范围和内容，处理例如可能将第三条中的公开要求扩大至其他知识产权领域和衍生物的问题，并处理与适用本文书相关的新兴技术产生的其他问题。

第十条 关于实施的一般原则

10.1 缔约各方承诺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本文书的适用。

10.2 任何内容均不妨碍缔约各方决定在自身的法律制度和做法中实施本文书各项规定的适当办法。

第十一条 大会

11.1 缔约方应设大会：

(a) 每一缔约方应有一名代表出席大会，该代表可以由副代表、顾问和专家协助。

(b) 各代表团的费用应由指派它的缔约方负担。大会可以要求产权组织国际局提供财政援助，为被认为是发展中国家的缔约方或者系市场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缔约方的代表团参会提供便利。

11.2 大会：

(a) 应处理与维护和发展本文书及适用和实施本文书有关的一切事项；

(b) 应履行第[十三条第二款]指派给它的关于接纳某些政府间组织为本文书缔约方的职能；

(c) 应进行第[九]条所述的审查；

(d) 应对召开第[十五]条所述的修订本文书的外交会议，包括作为第[九]条所述审查的结果召开外交会议作出决定，并给予产权组织总干事筹备任何此种外交会议的必要指示；

(e) 可以设立其认为适当的技术工作组；

(f) 可以通过对本条和第[十二]条的修正；

(g) 应为执行本文书的规定履行其他适当职能。

11.3 大会应努力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无法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的，应通过表结对争议事项作出决定。在此种情况下：

(a) 凡属国家的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并只能以其自己的名义表决；

² 关于第八条的议定声明：缔约方请国际专利合作联盟大会审议修正 PCT 实施细则和/或其行政规程的必要性，目的是为提交指定某 PCT 缔约国（该缔约国依照其可适用的国内法，要求公开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 PCT 国际申请的申请人提供一个机会，在提交国际申请时（对所有缔约国有效）或随后进入任何此类缔约国主管局的阶段时符合有关此类公开要求的任何形式要求。

(b) 凡属政府间组织的缔约方可以代替其成员国参加表决，其票数与其属本文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等。如果此种政府间组织的任何一个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参加表决，反之亦然。

11.4 大会由产权组织总干事召集举行会议，如无例外情况，应与产权组织大会同期同地举行。

11.5 大会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包括召集特别会议、法定人数的要求，以及按本文书的规定，作出各类决定所需的多数等规则。

第十二条 国际局

12.1 与本文书有关的行政任务由产权组织国际局执行。国际局尤其应为大会和大会可能设立的技术工作组筹备会议并提供秘书处。

12.2 产权组织总干事及总干事指定的任何工作人员应参加大会和大会设立的技术工作组的所有会议，但没有表决权。总干事或总干事指定的一名工作人员是此种机构的当然秘书。

12.3 国际局应按照大会的指示，筹备任何外交会议。产权组织总干事及总干事所指定的人员应参加此种会议的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三条 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资格

13.1 产权组织的任何成员国均可成为本文书的缔约方。

13.2 如果任何政府间组织声明其对于本文书涵盖的事项具有权限并自身具有约束其所有成员国的立法，并声明其根据其内部程序被正式授权要求成为本文书的缔约方，大会可以决定接纳该政府间组织成为本文书的缔约方。

第十四条 批准和加入

14.1 第[十三]条所述的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

(a) 已签署本文书的，可以向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批准书；

(b) 未签署本文书的，可以向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加入书。

14.2 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生效日期为交存文书之日。

第十五条 修订

本文书只能由外交会议进行修订。召开任何外交会议，应由大会决定。

第十六条 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修正

16.1 本文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可由大会修正。

16.2 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所述各条的提案，可以由任何缔约方提出，也可以由产权组织总干事提出。此类提案应于大会审议前至少六个月由产权组织总干事函告缔约各方。

16.3 通过第[十六条第一款]所述各条的任何修正，需要达到表决票数的四分之三。

16.4 任何此种修正，应在总干事从大会通过修正时四分之三缔约方收到缔约方依各自宪法程序作出的书面接受通知起一个月后生效。修正以这种方式获得接受后，对修正生效时的所有缔约方或以后成为缔约方的所有缔约方有约束力。

第十七条 签 署

本文书通过后即在_____外交会议并随后在产权组织总部开放给任何有资格的有关方签署，期限一年。

第十八条 生 效

本文书应在十五个第[十三]条所述的有资格的有关方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之后生效。

第十九条 成为缔约方的生效日期

本文书应自下列日期起具有约束力：

- (a) 对第[十八]条提到的十五个有资格的有关方，自本文书生效之日起；
- (b) 对第[十二]条提到的每一个其他有资格的有关方，自其向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满三个月起。

第二十条 退 约

任何缔约方均可退出本文书，退约应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任何退约于产权组织总干事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对于退约生效时与退约缔约方有关的任何未决专利申请和任何生效国际注册，退约不影响本文书的适用。

第二十一条 保 留

对本文书不得有保留。

第二十二条 语 文

22.1 本文本的签字原件为一份，以阿拉伯文、俄文、法文、西班牙文、英文和中文签署，各该文本的文本同等作准。

22.2 除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提到的语文外，任何其他语文的正式文本，由产权组织总干事在与所有有关方协商后，以大会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语文制定。在本款中，“有关方”是指涉及到其正式语文或正式语文之一的任何缔约方。

第二十三条 保存人

产权组织总干事为本条约的保存人。

订于……。

[文件完]